


# 原船檢疫期間卸魚計畫書

109.03.31 版

一	漁船名稱：		船身編碼：	CT -
二	船主姓名：		船主身份證號：	
三	船主電話：	日(夜)間電話：	手機：	
四	船主地址：			
五	卸魚現場負責人：	姓名：	手機：	
六	卸魚時間：	109 年 月 日 時起，至 109 年 月 日 時止。		
七	卸魚地點：			
八	卸魚人數：	共 人(工作人員名冊如后附件)		
九	<p>督促卸魚工作人員應遵守事項</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填表完成後請將本案計畫書及人員名冊上傳至上揭 QR CODE 位址，並將紙本資料交予蘇澳安檢所完成備案。</p>	<p>(一)、船主應加強卸魚作業人員之時間及空間區隔，以降低傳染風險。</p> <p>(二)、岸上從事卸魚工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進行卸魚。</p> <p>(三)、卸魚人員如需上船，船上會與卸魚人員接觸之船員，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並與卸魚人員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p> <p>(四)、原船檢疫人員如有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等症狀者，應立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依其指示辦理，且應停止卸魚工作。</p> <p>(五)、原船檢疫人員於檢疫期間發生擅離指定檢疫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p> <p>(六)、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船主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船主簽名：</p> <p>卸魚現場負責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9 年 月 日</p>		

# 卸魚工作人員名冊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CT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手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